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需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【2022】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唐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唐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社会化服务和“一喷多促”用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464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0.6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中小企业承诺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承诺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